

十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1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盱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项目名称：盱眙县 2025-2026 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供应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三价灭活疫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796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01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